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沈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调整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佟成生、李大沛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赵东军、李大沛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夏增文、李大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大沛

委员：于胜东、佟成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